

# 111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消費者保護查核報告

112年2月2日

## 壹、前言

為保障泳客游泳運動安全，本署於110年11月24日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查核作業，並將初、複查結果111年9月30日前彙報本署，並據以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各界了解查詢。

## 貳、查核結果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111年度查核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整查核家數。經統計111年度地方政府回報之游泳池家數合計731家，列入查核家數479家，其中有63家已停業、66家暫停營業、12家查核時尚未開放，故初查實際查核家數338家，其中239家業者合格、99家業者部分項目不合格。

針對未合格及未開放業者進行複查，仍有12家複查時尚未開放，故實際查核業者99家，其中62家業者已合格、37家仍未合格；後經持續追蹤列管，有10家業者於追蹤改善情形後已合格。

綜上，本年度各縣市游泳池應查核338家業者（扣除129家業者已停業或暫停營業、12家查核時尚未開放）、實際查核338家業者，總體查核率100%，其中311家業者為合格、27家業者未合格，全國各縣市游泳池查核平均合格率達92.01%。

### 111 年度公私立游泳池查核結果

縣市	實際查核家數	查核率	已停業家數(含暫停營業)	查核時未開放家數	合格家數	未合格家數	合格率	追蹤後已合格數	追蹤後仍未合格數	追蹤後合格率
基隆市	3	100%	1	0	3	0	100.00%	0	0	100.00%
臺北市	78	100%	3	0	77	1	98.72%	1	0	100.00%
新北市	35	100%	4	0	35	0	100.00%	0	0	100.00%
桃園市	24	100%	5	0	19	5	79.17%	0	5	79.17%
新竹市	17	100%	1	0	12	5	70.59%	4	1	94.12%
新竹縣	12	100%	1	0	11	1	91.67%	0	1	91.67%
苗栗縣	5	100%	11	0	4	1	80.00%	0	1	80.00%
臺中市	46	100%	5	0	46	0	100.00%	0	0	100.00%
彰化縣	11	100%	8	0	7	4	63.64%	0	4	63.64%
南投縣	7	100%	9	5	7	0	100.00%	0	0	100.00%
雲林縣	11	100%	1	5	3	8	27.27%	1	7	36.36%
嘉義市	3	100%	3	0	2	1	66.67%	0	1	66.67%
嘉義縣	2	100%	7	2	2	0	100.00%	0	0	100.00%
臺南市	36	100%	49	0	35	1	97.22%	1	0	100.00%
高雄市	8	100%	1	0	8	0	100.00%	0	0	100.00%
屏東縣	14	100%	0	0	14	0	100.00%	0	0	100.00%
臺東縣	0		9	0	0	0		0	0	
花蓮縣	9	100%	2	0	0	9	0.00%	2	7	22.22%
宜蘭縣	14	100%	6	0	13	1	92.86%	1	0	100.00%
澎湖縣	1	100%	0	0	1	0	100.00%	0	0	100.00%
金門縣	2	100%	0	0	2	0	100.00%	0	0	100.00%
連江縣	0		3	0	0	0		0	0	
<b>總計</b>	<b>338</b>	<b>100%</b>	<b>129</b>	<b>12</b>	<b>301</b>	<b>37</b>	<b>89.05%</b>	<b>10</b>	<b>27</b>	<b>92.01%</b>

※實際查核家數不包含「停業或暫停營業」及「查核時未開放」業者。

有關查核未合格項目及未合格業者家數統計如下：

	未合格項目	未合格業者家數
第1項	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未符合建築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消防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18
第3項	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未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4
第4項	業者未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開放使用時間、收費基準、場地平面圖、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8
第5項	部分未開放之水池，未依規定設置超過120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	1
第6項	業者未依規定配置足額之合格專任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6
第8項	業者未依規定於游泳池岸邊配置各種合格且具效能的救生器材。	1
第9項	游泳池內之設備未由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或未依規定留有相關紀錄。	3
第10項	業者無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	2
第11項	業者未依規定就各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並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9
第12項	未依規定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定期進行檢查是否有危害安全之情事，或未留有檢查紀錄。	3

第14項	業者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4
------	---	---

### 參、後續執行與檢討

#### 1. 針對業者未合格之項目，依法妥處並持續輔導業者改善：

依本年度查核結果，全國各地公私立游泳池，以未符合查核項目1（不符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情形最為嚴重，共有18家未合格；其次為未符合查核項目11（未依規定就各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有9家未合格；未符合查核項目排序第3者為查核項目4（未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開放使用時間、收費基準、場地平面圖、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共有8家未合格。

經查未符合查核項目1者多屬游泳池所在建物係違章建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未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或緊急逃生設備故障等原因。

針對未合格項目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本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命業者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竣者，應依同法第58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以敦促業者提供運動消費安全場所，亦針對未合格業者追蹤列管，並將限期將追蹤輔導情形函報本署，經各縣市政府持續輔導後，有5家未合格游泳池已完成改善。

#### 2. 加強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查核作業：

本署已於111年11月10日函頒「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2年度公私立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查核實施計畫」，請各縣市政府自112年1月1日起，依實施計畫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查核作業，並於9月30日前將查核結果函報本署。

且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112年度亦請縣市政府針對查核作業連續2年皆未合格且未依限改善完竣之業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第58條等規定處以罰鍰，或依其相關自治條例妥處。

### 3. 持續辦理宣導講習，增進縣市政府和業者專業知能：

本署於111年5月16日辦理「111年游泳池研習會」，採線上授課方式，講授游泳池「水質判斷及養護方法」、「營運與未來科技服務與應用」、「無障礙與性別友善空間規劃」及「消費爭議案件實務處理」等課程，並邀請各級政府運動場館相關業務人員及公、私立游泳池業者上線觀看，藉此增進與會者對游泳池軟硬體管理之專業知識；本署於112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游泳池研習會，以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提升查核合格率。

### 肆、111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查核未合格業者清單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未合格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項目
1	桃園市	體育局	5	大園運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華興路45號	1、3、4、6、8、10、11、12、14
				楊梅運動中心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里自立街48號	1
				日本伊藤萬游泳學校(中壢車站校)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203號3樓	1
				國立中央大學游泳池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1
				國際綜合運動館中正店	桃園市中正路828號	1、3、5、6、9、10、11、12
2	新竹市	教育處	1	新竹運動中心	新竹市北區境福街201巷87號	1、4、12、14
3	新竹縣	教育局	1	道禾三代塾游泳池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205號4F	1
4	苗栗縣	教育處	1	大湖國民小學游泳池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中正路育英巷11號	1

5	彰化縣	教育處	4	福樂室內溫水游泳池	花壇鄉文德街溪南街 436 號	1
				樂樂游泳池	鹿港鎮頂厝里舊港巷臨 111 號	1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	彰化市建國東路 2 號	4
				鹿港國中游泳池	福興鄉復興路 78 號	6
6	雲林縣	教育處	7	雲林縣立游泳池(暫停營業)	雲林縣斗六市警民街 39 號	6
				清泉灣健康世界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一段 495 巷 37 號	1、6
				保長活水世界有限公司(停業)	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廣西路 67 號	1、4、14
				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53 號	6
				夏威夷游泳池(停業)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82 號	1、14
				新湯園游泳池	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 380 號	1
				壹時代健康休閒館	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頂浦 30 號	1
7	嘉義市	教育處	1	威士登游泳健康廣場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南京路 272 號	1
8	花蓮縣	教育處	8	花蓮縣立游泳池	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 1 號	1、4、11
				宜昌國中游泳池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4、11
				中華國小游泳池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3、4、11
				國風國中游泳池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里林政街 7 號	3、11
				花蓮高中游泳池(停業)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00 之 1 號	4、9、11
				自強國中游泳池	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1、4、9、11
				東華附小游泳池	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	11

## 伍、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佐證資料
項目 1	1-1 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2 游泳池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是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3 游泳池場所消防設施是否符合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4 游泳池場所商業登記是否符合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項目 2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
項目 3	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是否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
項目 4	4-1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2 是否以明顯方式公告「開放使用時間、收費基準、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3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4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佐證資料
項目 5	部分未開放之水池，是否依規定設置超過 120 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柵欄簾空部分不得超過 10 公分，且業者能掌握並確保民眾安全，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			全域開放者，不檢查	-
項目 6	是否配置足額之符合「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合格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詳填附表 1-1 救生員配置情形調查表，並檢附救生員證照影本，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留存) ※註：依開放面積計算救生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375 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 1 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375 平方公尺至 750 平				◎

	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2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750平方公尺至125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3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1250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4名救生員。				
項目 7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業者是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在滑水道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1名。			無滑水道者，免填	-
項目 8	是否依規定於游泳池岸邊配置各種合格且具效能的救生器材。				-
項目 9	游泳池內之設備應由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是否依規定留有相關紀錄。				-
項目 10	是否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600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3,000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300萬元。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6,600萬元。				-
項目 11	是否依規定就各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且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自主管理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留存)				◎
項目 12	是否依規定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定期進行檢查是否有危害安全之情事，並留有檢查紀錄。(資料由業者保管留存)				◎
項目 13	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學員與教練人數最低比例是否符合規定(如未有游泳訓練班，本項勾選合格並請於備註中註明)。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為7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5至7比1；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為7歲至10歲者、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15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10至12比1；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為10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25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15比1。				-
項目 14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